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7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根据《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金农转债转股价格不需要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进行调整。目前“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一、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张(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根据《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需要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进行调整,“金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7.39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5.993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6元/股;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23人,授予数量75.993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3人)		75.9932	100%	0.14%
合计		75.9932	100%	0.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432,080,504.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759,932.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价格计算时,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应以0.299473计算(每股转增股本数=实际转增股本数/总股本,即0.299473=129,624,151÷432,840,43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9965=8,641,610.08÷432,840,43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由每股3.86元变更为每股2.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2,249,398.72)。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由此转销库存股成本人民币5,864,500.89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615,102.17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出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43,37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62,543,37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29号)。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43,37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62,543,37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19日。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授予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	授予后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76,441	10.25	759,932	58,436,373	10.39
高管锁定股	41,049,441	7.30	0	41,049,441	7.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627,000	2.96	759,932	17,386,932	3.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868,282	89.75	-759,932	504,108,350	89.61
三、总股本	562,544,723	100.00	0	562,544,723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18日累计转股9,33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2,544,723股。最终上市日期(2020年11月19日)的总股本与此处的股本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2,200,000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1.72%;本次授予的股份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持股比例未因本次授予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1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回购股份预计不超过1,36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58%,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再次将本次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3.56%,最高成交价为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4,545,211.21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每股回购价格为7.72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如下: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7.72元的50%,为3.86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回购均价的50%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性角度说,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50%,为3.86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86元/股调整为2.96元/股。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金新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新农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5.993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成本差额为3,615,102.1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并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及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及《关于金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根据《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需要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进行调整。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29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买方”)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向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下属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国际”、“合同对方”或“卖方”)采购210尺寸单晶硅片,合计数量不少于12亿片,预估合同总金额约65.52亿元(含税,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年度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采购定价机制、数量、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单晶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与中环股份下属公司环欧国际签订单晶硅片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在2021年度向合同对方采购210尺寸单晶硅片,合计数量不少于12亿片,预估合同总金额约65.52亿元(含税,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2021年1月-2021年12月期间,天合光能向合同对方采购210尺寸单晶硅片,合计数量不少于12亿片,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名称: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8-11

(3)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长旭

(5)股权结构:中环股份间接持有环欧国际100%股权,环欧国际为中环股份太阳能硅片销售公司。

(6)主营业务:太阳能单晶硅片销售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7)中环股份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合作方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环欧国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环欧国际总资产为23.71亿元,净资产5.97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9.0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规格、数量:双方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买方向卖方预计采购的210尺寸单晶硅片数量不少于12亿片,双方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确认2021年的月度交货计划。

2.定价模式:以卖方交付买方要求的规格产品正式报价为基础,卖方需确保在符合双方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给予买方最惠待遇。

3.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

4.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每批次产品发货当日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方式支付等额货款。

6.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签订需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合同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2021年度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2020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

本次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确保公司供应链的长期稳定,为公司210尺寸光伏电池和组件的产能规划落地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条款中对采购定价机制、数量、交付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 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单晶硅片价格波动较大,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供应链,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牵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等共十家公司、研究机构和高校联合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公司将牵头各方共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基于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多种典型的数据采集处理共享场景,识别并检测发现多类数据安全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总投资:1亿元

共计获批国拨总经费:1354万元

招标编号:TC200H01N

招标人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包号:001

分包名称: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将为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出台车联网数据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支持;也助于为公司在与国内车厂客户合作时,提供多维全面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响应机制和防护手段,提升多种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合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在拓展新兴业务的同时,满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并将有助于促进公司基于数据安全与管理方面的实施经验,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和交付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方正电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为目标,共同致力于国产汽车电子芯片技术与应用领域的专业合作。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法定代表人:顾一峰

注册资本:46869.49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的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国内外的专业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共享业务信息,挖掘合作机会,积极开展并推动双方在汽车整车市场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国产芯片替代等多领域的深入合作。

(2)根据方正电机的实际需求,四维图新依托其在国产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为方正电机提供芯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

(3)根据四维图新的实际需求,方正电机依托其自身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显著优势和品牌影响,为四维图新自主研发的汽车电子芯片提供应用试点平台,同时为四维图新提供应用端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首页载明的时间生效,有效期五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在国产芯片替代、汽车整车市场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等多领域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公司在帮助方正电机掌握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完善其战略性需求的同时,也将促进四维图新芯片产品的前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拓展国产替代应用成功的案例,进一步推进四维图新芯片的市场推广和产业化应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或旗下适合的法人主体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依据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监事辞职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分别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风雷、张晓东和韩永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监事刘风雷、张晓东和韩永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职务。前述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股份锁定承诺。前述监事辞职后在本公司工作。其辞职报告在新职工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二、补选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19日,根据公司工会《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孟祥春、应建勋和邢继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当选日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

公司监事会对刘风雷、张晓东和韩永明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孟祥春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矿长、党委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南露天煤矿矿长。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部主任,内蒙古宝泰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孟祥春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孟祥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孟祥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应建勋先生,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业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正处级)、铝业部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部主任。应建勋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应建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应建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邢继广先生,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内蒙古蒙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中心主任,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邢继广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邢继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邢继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6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1,927,764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作为原告,就中农冷链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对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冷链”)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